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38号

申请人：荣成市宁津易宸养殖场（经营者：张磊）。

被申请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提交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作出处理，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4月25日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5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2023年12月28日邮寄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作出答复违法，并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某村的养殖场建设于2007年，2008年正式投入使用，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养殖手续，对养殖场的建筑物、养殖设施设备、其他附属设施等拥有合法产权。2021年案涉地块陆续开始传出征地拆迁事宜，申请人家养殖场也在征地拆迁范围之内。目前申请人尚未领取合理的拆迁补偿款，且自2023年11月6日夜間，申请人养殖场已经被宁津街道办事处违法强制拆除。现在申请人的场地已经不具备养殖条件。经申请人了解，包

括申请人养殖场在内的案涉土地既没有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也不具备动工建设的法定条件。不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擅自违法强行占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符合《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中列明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查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对行政机关实施依法征收的行政行为的监督，2023年12月28日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寄送《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建筑物所在土地未经批准被非法占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邮政官网查询，被申请人已经于2023年12月30日签收案涉申请书，但至今申请人未收到任何答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0日收到申请人邮寄送达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以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地上无建筑物，不存在违法事实，故不需立案查处。在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前，未予正式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所在村落集体土地未经批准被非法占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0日签收。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作出处理。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快递单据、《查处土地

违法行为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对违反土地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不明建设单位非法占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法应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0日签收该申请后，依法应于2024年2月29日前作出处理。但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尚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属于逾期未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但责令履行法定职

责本身已经包含了对行政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6日